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照波（签字）： \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瑞（签字）： \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